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80 期)

## ■ ■ 专论

- 1、 香港交易所关于协议控制安排的上市决策的最新修订

## ■ ■ 新法评述

- 1、 中国首个对冲基金园区落地上海虹口
- 2、 北京市工商局简化工商登记程序
- 3、 深圳前海管理局发布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

## 香港交易所关于协议控制安排的上市决策的最新修订（作者：王欢、骆琦）

2005年，香港交易所（“交易所”）就针对采取协议控制控制中国境内实际运营公司（“OPCO公司”），并在香港申请上市的境外企业（“申请人”）发布了编号为HKEx-LD43-3的上市决策（“上市决策”），交易所会根据主要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意见，来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协议控制的合法性及申请人能否确保合约安排的妥善运作。在裁定结果为肯定性的情况下，交易所会采取以披露为本的监管方针，只要申请人在招股章程中适当披露协议控制及相关风险，交易所就认为申请人及其业务是适宜上市的业务。

2011年11月，交易所就上述上市决策进行了修订，原则上确定在审核申请人的上市申请时，会“按个别情况接纳合约安排的做法”，在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时，“上市科一般会将会案转介上市委员会处理”。此外，交易所还要求（1）申请人披露其采用合约安排的原因；（2）在法律允许申请人无须采用协议控制经营业务的时候，取消协议控制安排；以及（3）一系列确保协议安排能够妥善实施的规定。

2012年8月，交易所就上市决策进行了修订，强化了对协议控制在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要求，体现了交易所在考虑到协议控制的根本风险是无法解决的前提下，将充分披露作为保护投资者的最好方法的监管思路。

2012年11月以及12月，交易所前后两次修订上市决策，要求必须将协议控制文件列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同时亦要求披露就协议控制文件相关风险的保险情况。

2013年11月，针对新近发生的有关协议控制的事件以及所暴露的风险，交易所再次就上市决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进一步限制了协议控制的适用情况，同时增加了对中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背书要求。我们将结合最近通过协议控制在交易所上市的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434）（“博雅互动”）的若干安排，逐一解读本次修订。

上市决策的条款编号	修订内容	备注/解读/解决方案
16A	<p>如涉及限制业务，协议控制的适用仅限于解决针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例如境外投资者只可通过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合资形式运营限制业务），才会获得交易所的批准。</p> <p>至于外资所有权限制以外的其他规定，申请人须令交易所采信其已按法律顾问的意见，在上市前对所有适用规则下的规定作出合理评估，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加以遵守。</p>	<p>交易所明示协议控制只能适用于对外资持股比例有限制的行业；对于那些虽限制外资准入但没有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的行业，需要向交易所证明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合理性，并得到中国法律顾问的认可。</p>
18b	<p>OPCO 公司登记股东必须承诺，在不抵触相关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在取消协议控制时，OPCP 公司登记股东必须将其收到申请人在收购 OPCO 公司的股份时所付出的任何代价交回申请人，且将该等承诺于上市文件中披露。</p>	<p>OPCO 公司登记股东做出相应的承诺；具体可参见博雅互动招股章程 P85 的相关描述。</p>
18A	<p>如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商投资者使用任何协议控制安排或合约安排去控制或运营个别限制外商投资业务（交易所特别提到了中国的网络游戏业务，受到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第 13 号通知的监管<sup>1</sup>），法律顾问对协议控制的意见中必须包括一项正面确认，确定有关协议控制的使用并不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确定有关协议控制不会在该等法律法规下被视为失效或无效。交易所同时要求该等法律意见须由适当监管机构作出的保证支持（如可能），以证实有关协议控制的合法性。</p>	<p>在相关监管机构适当背书的情况下，中国律师出具相关中国法律意见；具体可参见博雅互动招股章程 P91-92 的相关描述。</p>
19j	<p>若申请人在 OPCO 公司以外尚有从其他附属公司取得收入，则须独立披露从协议控制安排所产生的收入。</p>	<p>披露要求。</p>
19k	<p>若 OPCO 公司的运营在中国境内，申请人须披露由中国法律顾问作出的正面确认，确定有关协议控制不会在中国合同法下被视为“以合法形式掩饰非法目的”而被视为无效。</p>	<p>在充分论证、比较相关案例后，由中国律师出具相关中国法律意见；具体可参见博雅互动招股章程 P31 相关描述。</p>

结合近期所发生的有关协议控制的事件以及所暴露的风险（可参见本所起草的“与 VIE 架构有关的近期案件的法律分析” <http://www.hankunlaw.com/backuser/picinfo/20137811354.pdf>），本次修订显而易见是交易所针对这些风险，在限制协议控制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同时加强了中国法律顾问的背书要求，以充分的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鉴于近期 TMT 企业在香港上市的趋势走强，部分拟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也越来越倾向于在香港上市，交易所对于协议控制模式的态度非常值得相关各方的重视，因此我们亦建议，拟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在搭建和调整协议控制时，务必与中国律师提前沟通、讨论，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及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不时修订）

### 1、中国首个对冲基金园区落地上海虹口（作者：王勇、高超、梅苇）

借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的强力东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2013年10月18日，国内首个专业型功能性对冲基金聚集地——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在上海市虹口北外滩正式开园，12家对冲基金机构首批入驻。入驻上海对冲基金园区的企业将在引导基金、人才激励、财税扶持、物业租金、医疗保障、交通设施等诸多方面，享受一系列由市、区两级政府提供的优惠扶持政策。本文通过对于2013年11月18日起执行的《虹口区促进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发展的扶持办法》<sup>2</sup>（下称“《扶持办法》”）的简介，对相关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如下：

#### 1) 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扶持办法》自2013年11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对冲基金产业领域，符合《扶持办法》规定、希望取得资金补贴的企业和项目，必须与虹口区有关部门协商或向区有关部门申请，并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才能享受扶持政策。

就受益的企业主体而言，《扶持办法》适用于工商和税务登记在虹口区（即“双落户”），经区有关部门认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sup>3</sup>的对冲基金公司、功能性机构和相关配套服务主体，且自享受扶持政策起，上述主体应在虹口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扶持办法》采用广义的对冲基金概念，涵盖所有投资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基金，包括通过信托发行、通过基金专户、券商集合理财投资二级市场的私募基金，即，包含现有的对冲基金、阳光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投资模式。双落户在虹口区的原有私募基金如果新开展对冲基金业务，根据其开展对冲基金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经区有关部门认定后，也可参照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就项目而言，《扶持办法》亦给予重大产业服务项目、会展、研究课题、博览会、交流会等项目一定补贴支持。

一方面《扶持办法》为扶持对象提供了大量资金补贴，另一方面，《扶持办法》也对扶持对象享受补贴设定限制，例如享受扶持的总额以其在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在虹口区内的留成部分，下同）为限，在政策扶持期内以其区域经济贡献平均抵扣投资补贴、管理费补贴、购房（租房）补贴，扶持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各级扶持政策，对适用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的扶持对象，先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再补充执行与《扶持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如有）。

#### 2) 企业、机构补贴

针对不同的企业、机构，《扶持办法》给予不同的扶持力度。

<sup>2</sup> 据上海虹口区对冲基金产业园区介绍，2013年年末将发布相关细则，对相关扶持政策进行更加具体的规定。

<sup>3</sup> 据上海虹口区对冲基金产业园区介绍，只要是双落户在虹口区、投资二级市场的对冲基金均可按照《扶持办法》享受扶持政策，相关企业的资格资质、设立等以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定为准，园区并无其他特别的“准入条件”。

对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虹口区将按照不超过企业实收资本的 10% 给予一次性投资奖励或按照不超过基金募集管理费的 5% 给予一次性管理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将分期拨付<sup>4</sup>。

对新引进的功能性机构，即经虹口区金融服务办公室认定的各类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交易服务机构、资质认证机构等机构，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级别，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为产业聚集作出贡献的引进对冲基金、阳光私募等公司的上海对冲基金园区内的运营企业、商务楼宇业主或楼宇管理公司等企业，《扶持办法》亦给予一定的奖励。若自引进公司认定之日起，引进公司年度形成区域经济贡献不低于 10 万元，则按其新引进公司产生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上述服务企业 10% 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 3) 购房、租房补贴

为构建国际知名的专业金融产业集聚园区，虹口区还根据购房、租房的情况为企业和机构提供补贴，但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五年内不得对外租赁或销售。

针对在虹口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和功能性机构，《扶持办法》规定按照不超过实际购房房价的 1.6%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资金分期拨付。

针对在虹口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企业、机构，虹口区根据实际租赁面积给予补贴。就新型金融企业而言，租赁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补贴年租金的 80%；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含）的，补贴年租金的 60%；2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含）的，补贴年租金的 50%；5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年租金的 30%。同时，新型金融企业还可选择入驻虹口区政府提供的园区办公用房，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里，租赁 2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免租金，200 平方米以上的，虹口区政府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就功能性机构而言，虹口区按照不超过年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除入驻园区的情况，上述租房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 4) 会展、研发项目扶持

虹口区鼓励与对冲基金产业相关的会展、课题研究、产业交流、人才交流等活动项目。经过有关部门认定，这些项目将获得不同级别数额的补贴。

- (1) 对新建或改建的重大产业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2) 在虹口区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与对冲基金产业相关的会议或展览，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级别，分别给予并分期拨付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贴；

---

<sup>4</sup> 目前而言，具体数额和分期拨付情况需要根据项目和企业实际情况与虹口区相关部门进行协商确定。

- (3) 与上海对冲基金产业园区软环境建设密切相关的课题研发，按照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及以下类别，分别按照不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30%、25%和 20%给予补贴并分期拨付，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4) 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经虹口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推荐参加全国、上海市举办的各类博览会、人才交流会及相关活动并进行展览展示的，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展位费用的 50%给予一次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5) 人才激励

为鼓励更多的基金人才进入园区，虹口区对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即担任金融高级管理职务以下、部门副职以上的人员）和骨干人员（即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人员外拥有三年以上（含三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的金融机构在职正式员工）给予一定的住房补贴或奖励。

在新引进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新型金融企业中担任一定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若该企业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不低于 200 万元，其将得到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同时，虹口区鼓励新型金融企业及功能性机构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和深造，根据新引进金融机构的规模，对担任副总经理或相当级别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按其当年在虹口企业的经济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就新引进的新型金融企业及功能性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而言，经综合考核评定，其将得到一定的人才奖励；若入驻虹口区人才公寓，还将取得一定的租房补贴，但年限不超过三年。

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快速推进建立以及上海各区都在努力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本区之际，虹口区进行了差异化定位，在打造对冲基金园区上拨得头筹，并努力为对冲基金建立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虹口区为引进新型金融企业提供多种扶持政策，并表示在对冲基金园区注册企业的流程便捷性不亚于上海自贸区，只要材料齐全，两天就能注册完成。《扶持办法》对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确认相信能吸引更多的对冲基金、私募基金等企业入驻园区，享受园区的优良发展环境。

## 2、北京市工商局简化工商登记程序（作者：陈漾、李岚）

为方便申请人办理营业执照、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营造更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出台了《关于简化工商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服务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将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正式实施。本文将就该《意见》要点进行简要介绍。

### 1) 简化企业初始登记的相关手续

#### (1) 简化名称登记手续

允许跨区县申办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除需要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名称外，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本市任一区县工商分局申办企业名称预先登记，不再要求其必须到拟定住所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

彻底简化名称申请程序，申请人凭《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和股东（投资人）之一出具的《指

定（委托）书》即可申请名称预先登记，不再要求申请人由全体投资人共同委托。同时，登记机关在名称预先登记环节进行办照风险提示，不再对投资人资格、住所（经营场所）资格进行预审查。

冠以所从属企业名称的分支机构，其名称可以不标明行业，可以不使用行政区划用语，可以使用“华北”、“北方”、“京南”、“京西”、“地区”、“区域”等字样作为地域用语。

## （2）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不再执行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管理制度，企业凭营业执照直接向银行办理注册资本（金）从验资户转移至企业账户的手续，登记机关不再进行企业注册资本（金）划转审批。股东或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商业银行机构缴存货币资本。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办理登记，不再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3）实行章程、合伙协议非重点内容免审制度

对于企业初始登记需要提交的章程、合伙协议，登记机关仅审查企业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或名称、注册资本（金）数额、出资方式、分期缴付数额及缴付期限等重点内容，其他内容全面免审。股东或投资人可以依法自主确定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的自治管理事项，登记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按照统一参考格式制作章程或合伙协议。

## 2) 简化企业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1）简化变更登记申请资料

变更登记申请书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再要求加盖公章；内资企业变更住所、经营范围，不再要求提交相关决议、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或协议。

### （2）减少部分变更登记手续

经所从属企业书面同意，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可以超出所从属企业，不再要求所从属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增项；进入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的，不再要求向工商部门申办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企业集团登记与集团母公司变更登记合并办理，不再要求提交集团章程及《企业集团登记申请书》，《企业集团登记证》与变更后的母公司营业执照一并核发。

## 3)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意见》的附件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简化工商登记程序优化准入服务意见的实施细则》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规定了分别由市局、市局派驻分局工作人员和县区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类型：

### （1）由市局负责登记的企业包括：

- i.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 ii. 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50%以上的公司；
- iv.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登记注册代理、旧机动车经纪、期货经纪、投资基金（不

- 含基金管理公司)、征信、母婴护理、煤矿经营的企业;
  - v. 汽车交易市场专营企业;
  - vi. 注册资本(金)1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企业;
  - vii.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viii. 企业集团;
  - ix.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企业;
  - x.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 xi.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市局登记的企业。
- (2) 住所所在地市局派驻分局工作人员负责登记的企业包括:
- i. 注册资本(金)1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
  - ii.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不含外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3) 住所所在地区县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为上述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另外,内资有限公司或外商投资企业因增减资导致注册资本(金)超过或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 1000 万美元的,不再调整登记管辖,仍由原登记机关负责登记注册。

企业改制、外资并购、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涉及注册资本(金)变更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 **4) 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方式**

##### **(1) 缩短审批时间**

各区县分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缩短 5 个工作日核发营业执照的时限。对于网上提交的登记申请,自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应予答复;根据答复要求补正、改正后再次提交的申请,应当在 1 个工作日之内答复。

##### **(2) 提供人性化服务**

提供个性化一次性告知服务。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一次性告知单订单式配置和按需提供。对现有登记文表进行简化分类,为申请人提供与申办事项对应的登记申请书和通俗易懂、简捷和人性化的填表告知服务。

##### **(3) 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执照寄递服务**

实现登记注册咨询服务电话在市区两级登记部门的全开通,安排专人负责接听解答。在全市各登记机关推行执照寄递服务。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登记注册“零见面”机制,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照”。



### 3、深圳前海管理局发布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作者：王哲、陈骁敦）

2013年10月22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管理局”）颁布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备案核准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备案核准办法》主要明确了对前海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与核准的分类管理及相应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 1) 社会投资项目定义

《备案核准办法》规定，社会投资项目是指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外商投资企业等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方式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前海深港合作区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及外资以并购境内企业的方式在前海深港合作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同时，《备案核准办法》也明确规定：凡是利用国家和深圳市各级政府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行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适用于《备案核准办法》。

#### 2) 社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

根据《备案核准办法》，前海管理局负责对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

##### (1) 核准类项目

对于列入《前海深港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核准目录》”，详见附件）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目录》涵盖了农林水利、能源、交通运输、信息产业、城建、社会事业、金融、外商投资等领域。

值得注意的是，《核准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进行了分类：（1）“国家核准类”的项目，包括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等）核准的项目和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凡“国家核准类”的项目须经前海管理局提出意见后由市委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2）“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准类”的项目，由前海管理局按照《备案核准办法》执行。

##### (2) 备案类项目

凡是《核准目录》以外的社会投资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均实行备案管理。《备案核准办法》未对备案类项目进行列举，但是明确规定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此外，涉及跨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报深圳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3)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

##### (1) 备案核准程序比较

《备案核准办法》对社会投资项目的备案及核准程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下为备案程序和核准程序在审核资料、审核原则以及审核时限方面的比较：

	项目备案程序	项目核准程序
审核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投资项目申请表》</li> <li>2.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授权书</li> <li>3. 资本金证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投资项目申请表》</li> <li>2.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授权书</li> <li>3. 有资质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li> <li>4. 资本金证明文件（外商投资项目需要融资的项目应提交融资意向书，需增资、购并的项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li> <li>5. 最近一期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li> <li>6. 房地产项目应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和相关土地证明材料</li> <li>7. 特许经营、特种作业、专业专卖和控制行业的项目及需政府配置特殊资源的项目，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意见</li> </ol>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li> <li>2. 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li> <li>3. 符合备案管理范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li> <li>2. 符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需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li> <li>3.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li> <li>4.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li> <li>5.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li> <li>6. 不会对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li> </ol>
审核时限	正式受理项目备案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期 3 个工作日。	在正式受理项目核准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期 5 个工作日。

## (2) 备案核准效力

根据《备案核准办法》，备案、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在备案、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时仍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已申请延期但未获准予的，期限届满时，原文件自动失效。

此外，已经备案或核准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拟建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产品等进行变更或原核准总投资额增减 20% 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前海深港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类别	国家核准类项目	前海深港合作区核准类项目
农林水利	除水库外的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其他水库外的水事工程：除国家核准外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能源	（一）电力。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	（一）电力。电网工程：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
	（二）石油、天然气。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	（二）石油、天然气。 输油管网（不含油气集输管网）：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集输管网）：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以下的项目；油气输送管网：非跨境、跨省（区、市）的项目。
交通 运输	公路：国道主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项目；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	公路：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除国家核准外的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	
城建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跨区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除国家核准外的城市供水项目（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中央隶属项目。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	除国家核准外的其他外商投资项目。

备注：房地产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